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466號

原告 翁啟文
被告 劉正達
訴訟代理人 蕭旭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7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壹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2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福國路與承德路6段時，因貿然左轉，撞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致原告受有左腿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支出機車修復費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與警方拍攝之照片及實際受損部位不相符，應僅有鈦蠍子管中段＋尾段（外蓋）、後牌架、後尾燈、後方向燈、後側殼、防倒球、右側腳踏、

01 右拉桿、右平衡端子為系爭車禍所造成，且零件應折舊。精
02 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1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
14 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1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16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9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
20 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
21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22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
23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24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
25 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
26 3號等判例參照）。

2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核與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
28 第270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29 真。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 30 1. 就機車修復費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收據（見審交附民卷
31 第7頁），其中電腦定速、含氧感知器、電腦控制器部分，

原告並未提出其受損資料供參，尚難認定此部分零件確有受損及係於系爭車禍中受損，應予剔除，剔除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7萬9,500元，惟難以拆分為零件及工資，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一般商業計價習慣及兩造之公平，本院認應以零件7成、工資3成之方式為計算，則其中零件為12萬5,650元、工資為5萬3,850元，則原告更新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0月6日，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萬2,565元（計算式詳附表，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萬3,850元，合計為6萬6,415元。

2.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

(三)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收據，其上記載之「後輪框」、「右水箱護蓋」、「右引擎護蓋」、「右進氣口」、「右車身側板」，均為車輛外觀零件，衡情為系爭車禍中受損，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

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萬6,415元（計算式：6萬6,415+1萬=7萬6,415），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見審交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除機車修復費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原告機車修復費之請求，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45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917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5,650 \times 0.536 = 67,34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650 - 67,348 = 58,302$
第2年折舊值	$58,302 \times 0.536 = 31,2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302 - 31,250 = 27,052$
第3年折舊值	$27,052 \times 0.536 = 14,500$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052 - 14,500 = 12,552$